

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費用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上學期收費4.69個月/ 下學期收費4.4個月
雜費	一學期	469	440	
材料費	一學期	1219	1144	
活動費	一學期	797	748	
午餐費	一學期	3154	2937	依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及退費
點心費	一學期	2814	2640	每個月600元
學期收費總額		8453	7909	
課後留園費	次	依實際情形收費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100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實際公告收費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

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

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承辦人:

教保員李宜霈
幼兒園主任

主任:

教保員李宜霈
幼兒園主任

110.02.09雙春國小附設幼兒園修正後公告
園長:

雙春國小
校長林佑霖